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凤卫传罚字[2022]0001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康泰诊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梅；联系电话：1398834469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梅；性别：女；民族：汉；职务：法人）
地址：凤庆县凤山镇茗都商城12单元 康泰诊所

本机关依法查明康泰诊所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年5月12日）；

2、诊所负责人王正梅询问笔录（2022年5月17日）；

3、康泰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负责人王正梅身份证复印件；

4、现场照片4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580000488210601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2年5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